

陵水县 2018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第三方质量 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Z2019034)

招标人: 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陵水县 2018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第三方质量 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Z2019034)

采购人: 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谈判文件	8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响应及谈判	14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2

第一部分 竞标邀请函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陵水县 2018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第三方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发包，项目资金来源于县政府财政资金且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和报价。

1、**项目名称：**陵水县 2018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第三方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Z2019034

2、**采购内容：**陵水县 2018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第三方质量安全监督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十个乡镇（本号镇、英州镇、椰林镇、新村镇、光坡镇、隆广镇、文罗镇、三才镇、群英乡、提蒙乡）危旧房改造工程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技术指导等服务。

3、**服务期：**360 日历天。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按公告要求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4.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3、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近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服务商 2019 年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书）；

4.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截图证明，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4.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5、报价控制价：本次竞争性谈判报价控制价为：172.331 万元。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及保证金

6.1、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2019年12月5日16:30:00—2019年12月10日17:00:00。

6.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16号银谷苑4栋1楼C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6.3、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200.00元（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6.4、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5、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7.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7.1、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5号开标室（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48号鸿泰大厦14层）。

7.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3、竞争性谈判时间：2019年1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7.4、竞争性谈判地点：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5号开标室（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48号鸿泰大厦14层）。

7.5、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林南干道23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联系人：龙工 联系人：彭工

电 话：0898-83321364 电话：186896041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陵水县 2018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第三方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为：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后，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标邀请函（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检查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现场踏勘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踏勘。供应商如进一步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不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3 供应商如需要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2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用更正的方式进行更正或补充。

8.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更正或补充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或补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或补充文件。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

9.2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所包含的人员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办公费用、单位管理费、相关的保险费（如果有）、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其他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支出。

11.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超过报价控制价。本次竞争性谈判报价控制价为：
172.331 万元。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保证金

不作要求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及**报价函（另独立密封一份）**，并注明“**报价函**”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函”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有关专家 3 人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谈判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2.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2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3.1 报价一览表/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函为准；

22.3.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澄清。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3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部分章”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在谈判工作过程中，与谈判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响应文件提交少于 3 家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2 不再招标

重新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或者所有响应文件再次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 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家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

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 三、付款条件：按合同执行。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标邀请函（竞争性谈判公告）。
- 五、验收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 六、其他服务要求：配合用户完成项目的验收。
- 七、预算金额：172.331 万元。
- 八、工作内容

（一）项目概况

陵水县 2018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第三方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十个乡镇（光坡镇、提蒙乡、三才镇、新村镇、椰林镇、本号镇、英州镇、隆广镇、文罗镇、群英乡）危旧房改造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

（二）服务区域

陵水黎族自治县十个乡镇，包括光坡镇、提蒙乡、三才镇、新村镇、椰林镇、本号镇、英州镇、隆广镇、文罗镇、群英乡。

（三）总体要求

对 2018 年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危旧房改造进行全过程质量安全技术指导，项目包括上述十个乡镇共计 2141 户农村危房改造。在指导过程中，详细记录每套危旧房的改造进度和质量情况，定期提交给采购人并做汇报，在项目进行中，对质量不合格的改造工作，要跟踪整改情况，并详细记录，直至质量合格。

在质量安全技术指导过程中，依据下列文件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 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10、《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11、《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2002）
 - 1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16、《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附件一：危改房检查记录表

编号	时间	地点	施工人	住户	检查内容	整改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协议期限、业务范围

本协议书约定技术指导单位具体服务期限为：以全县 2018 年度危旧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如该项目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任务，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服务期限直至该项目结束，任务完成。项目服务的具体实施时间及增加费用以双方协商为准。

技术指导服务范围：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的危房改造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技术性指导。

二、定点巡查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及陵水黎族自治县的有关管理文件开展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对指导小组成员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对表现不良的小组人员，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直至满足具体项目巡查工作开展的要求。

2、按照甲方第三方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各项管理及考核规定，结合审批通过后的指导方案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及巡查工作成果。

3、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所需的项目资料。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无误,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5、如合同因任何一方的原因终止后, 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支付的服务费用____, 双方协商解决。

6、如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坚持积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开展巡查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结合具体项目的节点、施工重难点、关键工序, 进行巡查工作, 确保巡查工作质量优良。

3、协议有效期间, 严格遵守陵水黎族自治县质量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定、办法、决定。

4、在本协议签订前, 将办公场所、巡查小组成员及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配备到位并持续满足要求。

5、严格按照约定, 保质保量、按时按点完成具体项目的巡查方案编制、巡查报告及台账、监督指导整改并复查等巡查工作, 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6、不得将已承接的业务转包或分包, 不得擅自调整巡查小组成员; 对确需调整巡查小组成员的情况, 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五、收费与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成交通知书成交价: 元(大写: 整)。2018年危旧房改造户数 2141 户(以项目完工的实际户数为准)。

2、付款方式: 具体项目的技术指导服务费支付分两个阶段:

第一次付款: 本协议签订后 7 天内付成交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 全县 2018 年度危旧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巡查记录、复查记录等甲方要求提交的相关工程资料后 14 天内支付成交价的剩余全部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乙方单位资质已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法人变更、破产、兼并或企业信誉纳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的。

(2) 巡查组成员相关专业水平低于招标要求或专业配备不满足招标要求人数及比例的。

(3) 在约定时间内，巡查方案未通过甲方审核的，或不能满足具体项目巡查工作要求的，或不能按审批通过后的巡查方案开展巡查工作的。

(4) 应发现较大、明显质量安全隐患而未发现的，或因巡查不到位造成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未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出具巡查成果报告等资料，或不参加、消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会议及相关材料报送的。

(6) 在协议期内乙方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2、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和份数

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管理人员
- 六，技术资料
- 七，供应商的服务情况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陵水县 2018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第三方质量
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Z2019034)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 201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总价报价, 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2.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4)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响应, 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后, 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响应有效委托期限：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三，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五、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服务响应情况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条款和相关要求，并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要求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条款	原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要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项目的全部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和要求列入此表，并对条款和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项目用户需求书的顺序对应填写“服务响应情况表”；
- 3、请在“供应商响应要求描述”中列出所投服务的详细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谈判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用户需求书”内容以及相关的要求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七、供应商的服务情况

提供质量保证声明函及后期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根据上述标准填写企业类型）的（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提供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二）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该小型、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 (2) 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哪些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提供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优惠。）

九、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证的；
- (4) 监测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关于政策性加分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关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同时对上述声明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2、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和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价格折扣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5、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陵水县 2018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第三方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201903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遗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用户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陵水县 2018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第三方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2019034

项目名称	陵水县 2018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第三方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Z2019034
二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